

劳务派遣合同

用工单位（下称甲方）：北京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劳务派遣单位（下称乙方）：北京中关村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止。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如续签，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每次续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二、派遣岗位、人数和工作内容

1.甲方接受乙方劳务派遣人员31人，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按岗位分类核定薪资的管理办法，按照协助管理岗及司机岗6629元/月、协助管理岗（统计）7387.91元/月、技术监控岗7429元/月、窗口岗及协助执法岗7829元/月、代发工资岗（综治社工）7920.8元/月、代发工资岗（妇联社工）8299元/月。预留 18600 元作为 2027 年 7-9 月社保及公积金增量预留备用金。以上费用含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等费用。

劳务派遣人员总劳务报酬即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为：【2800761.96】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柒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支付方式为月付，即甲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金额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各岗位及人员设置明细详见下表：

马连洼街道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岗位及人员设置明细表

序号	岗位分类	计划用工数量 (人)	备注
1	协助管理岗及司机岗	7	
2	协助管理岗（统计）	2	
3	技术监控岗	5	
4	窗口岗及协助执法岗代	15	
5	代发工资岗（综治社工）	1	
6	代发工资岗（妇联社工）	1	
合计		31	

2.劳务派遣人员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完成日常工作内容。劳务派遣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劳务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甲方负责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享有休息休假和带薪年假权利。劳务派遣人员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具体休假安排经甲方需要审批。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劳务派遣人员同意,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加班工资。

四、劳务报酬

1.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以工资表为准),乙方应在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工资清单(包括工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派遣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的,甲方的付款时间顺延。

2.本合同所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实行下发放制,发放日为工作次月 15 日前,工资标准由甲方制定,且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由乙方通过银行代发的形式发放。

3.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后,应将发放明细盖章后交给甲方 1 份,甲方核对无误后留存。

五、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社会保险规定的标准,为劳务派遣人员按月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甲方未按时足额拨付费用导致乙方逾期缴纳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补缴费用、滞纳金、资金占用费及连带责任赔偿。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缴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每月代扣代缴劳务派遣人员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人员本人承担。

3.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限内发生工伤或其他事故，甲方应采取应急抢救，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办理工伤认定及保险理赔等相关手续，但工伤相关的全部费用及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保险理赔不足以覆盖的部分，由甲方补足。甲方对工伤认定结论有异议时，乙方应配合重新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可根据需要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和技能方面的培训。

六、派遣服务费

1.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派遣服务费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145 元。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报酬中已包含本条所述的派遣服务费，甲方不需要另行向乙方支付此项费用。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应当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甲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劳务派遣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3.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有权选择并择优确定所需要的劳务派遣人员。
 - 2.有权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乙方协商所需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期限及其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使用期内。
 - 3.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并要求乙方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
 - 4.有权向乙方提出劳务派遣人员的变更，但需提前 20 工作日通知乙方。
 - 5.在派遣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
 - (1) 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培训次数不超过 3 次且累计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派遣期内发现劳务派遣人员患有非因工引起的重大疾病的；或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劳务派遣人员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或与乙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
 - (3) 劳务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 (4) 劳务派遣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拘留等严重行政处罚的。
-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包括因上述原因、协议期限届满等原因退回的，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法律责任办理相关手续。
- 6.派遣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离职或擅自离职的，根据甲方用工需求，有权要求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被派遣人员。乙方未按时补充的，甲方有权自行招聘替代人员。
 - 7.有权按照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并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8.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调换工作岗位和进行培训。

9.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按约定将相应的劳务报酬（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派遣服务费）付给乙方。

2.劳务派遣人员入职前，甲方应向乙方发用工通知，用工通知应对所用人员姓名、使用起始日期、用工期限、试用期、实行的工时制度、派遣服务费金额等内容加以明确。

3.甲方应向劳务派遣人员明示劳务报酬、工作岗位、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工时制度、福利待遇、以及劳务派遣人员守则和规章等制度。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按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劳务报酬（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派遣服务费）。

2.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

（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如有需要，乙方按照甲方的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供甲方择优录用。

2.接到甲方的用工通知后，应与派往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3.依据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

4.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

5.乙方应当按照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法律规定按时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6.有义务向劳务派遣人员明示本合同中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条款内容。

7.乙方应负责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续订、变更、解除、终止等事宜，并负责处理涉及劳动争议方面的事宜。

8.有义务组织或安排派遣人员自行至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派遣至甲方工作。

9.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患病、工伤、非因工负伤、死亡、劳动争议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如有行政处罚、律师费等费用，由双方协商。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工伤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伤认定申报。逾期处理的，甲方有权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并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10.乙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和甲方各项制度的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乙方未向派遣员工履行告知义务的，派遣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产生的责任由甲乙双方根据过错程度分担。。

11. 乙方负责向劳务派遣人员履行经济补偿金的法定支付义务。甲方因业务调整、组织架构变动、岗位取消等提出人员调整需求，导致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进而产生经济补偿金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并支付给乙方；因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及续签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达成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任何一方如拟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本合同有效期满即终止。甲方仍需要继续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1 月内，与乙方续签《劳务派遣合同》，续签以双方签订续签协议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数、期限及其他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按甲方因此遭受实际损失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工资的，应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迟延支付赔偿金。若乙方收到甲方根据约定支付的劳务报酬后，未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工资及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时，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支付并缴纳。因甲方未按时足额拨付费用导致乙方无法支付工资及社保费用的，引发的劳动争议后果由甲方承担，争议产生的费用及仲裁、判决结果均由甲方承担。

3.除上述条款外，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须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正当行使合同权利或履行法定义务导致合同条款变动的，不视为违约，亦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商定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2.双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因一方迟延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责任方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结费用。

十四、法律效力

1.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北京市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为准。

080926301

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纪娜

联系电话：010-6281671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院

乙方（盖章）：北京中关村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瑞鑫

联系电话：010-8850616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科技大厦706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eijing Haidian District Government Malianwa Subdistrict Office.

